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楊先林

被告 楊文源

鄧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